

突出“三个服务” 推进“六大工程”

——2016年全市工会工作展望

2016年,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: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、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,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、省总、扬州市总全委(扩大)会议和高邮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的部署要求,高举改革旗帜,强化职工权益维护、基层组织建设,突出服务发展、服务基层、服务职工,忠诚履职,务实创新,克难攻坚,锐意进取,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在“迈上新台阶、建设新高邮,开创‘十三五’发展新局面”的实践中彰显新作为、作出新贡献。

一、推进建功立业工程,全力服务发展大局

开展劳动竞赛技能竞赛活动。围绕市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开展劳动竞赛活动。市总抓好2个市政重点工程重要事项竞赛;乡镇(园区)系统工会结合本地区重大项目开展劳动竞赛和“岗位立功”竞赛,评选“十佳技术能手”、“十佳服务标兵”。组织数控车工、计算机操作员、焊工等本市技能竞赛5项,承办扬州卫生系统影像读片技能竞赛,组织选手参加扬州职业技能竞赛。各乡镇(园区)、系统、重点企业组织技能竞赛1场。

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。组织开展“首届金牌职工”评选活动。推进实施“蓝领成长工程”,组织100名师傅结对帮扶200名徒弟。深入开展“创新升级、建设生态城市”竞赛,申报扬州以上创新成果4项。开展“提合理化建议集中月”活动,各基层单位提合理化建议10件以上,各乡镇(园区)、系统上报优秀成果5件以上。开展职工技能培训,建立1-2个职工技能实训基地,分片开展培训活动5场。开展“工人先锋号”创建,打造“六型”班组,举办班组长培训4场,培植优秀班组50个。

开展劳模示范引领活动。做好高邮市劳模评选和省级劳模申报工作。推进劳模精神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,在《高邮日报》、电视台进行专题宣传,编写《劳模风采》第二辑。着力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,争创扬州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2个,新创高邮市劳模创新工作室2个。做好困难劳模调查工作,发放劳模“三金”,继续实施对关停并转企业退休劳模的体检工作。

二、推进强基固本工程,不断增强工会活力

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。重点抓好全市规模非公企业、外资企业及十大快递等行业组建工作。新组建基层工会300家以上,发展会员1.5万人,其中农民工会员1万人以上。做好400家以上基层工会到期换届改选工作。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“党建带工建百日推进行动”,实现有党组织的单位工会组织全覆盖,推动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、工会主席“一肩挑”。全面推行非公企业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直选机制。全市法人单位建会、职工入会率动态保持在95%以上。

深化建家评家活动。开展争创职工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、争当职工信赖的“娘家人”活动。全市规模以上企业、机关企事业单位“六有”基层工会实施面达85%以上。强化基层工会硬件建设。积极推进会员实名制管理。通过3年努力,使得有人做事、有钱办事、有活动阵地的基层工会达85%。推行“两头带中间”分类指导法,创成“模范职工之家”30家、“先进职工之家”80家、“合格职工之家”200家。选树基层工会工作典型30家,总结基层工会工作经验20家,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工会。培植规模非公企业“四统一创争”示范点20家。打造一批“模范职工之家标兵单位”。

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。选拔工作上要有本领、作风上过得硬、热心热爱工会工作,敢于和善于为职工说话办事、职工拥护和信赖的优秀员工、管理人员,充实到工会领导岗位上。强化乡镇(园区)工会干部配备管理到位,落实相应职级、待遇。探索规模非公企业工

会主席职业化管理试点,增强非公企业干部履职能力。加强系统工会干部队伍建设,探索系统工会优化组建模式,健全完善系统工会组织。加强工会干部业务培训,选送基层工会干部参加扬州市总、省总调训,做好社、职化聘用工会干部培训。

三、推进依法维权工程,切实维护职工权益

提升民管水平。抓好非公企业企务公开职代会建制率,抓好典型示范。继续抓好职工代表竞选,加强职工代表培训,开展“做一名合格的职工代表”活动。推行“职工代表巡视制”活动,培育先行示范点企业30家。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,开展“冬、春季要约”行动,开展督查指导,抓好以点带面,推进工资协商工作规范开展。注重工资集体协商后期管理监督检查。

增强法律援助质效。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,开展企业劳动用工风险评估监督行动。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,完善劳动法律监督、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,开展劳动用工、合同签订和劳动条件等专项检查。完善市、镇、企三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网络,充分发挥工会法律监督维权服务志愿者队伍作用。注重创新工作方式方法,搭建工会阳光法律服务志愿者大队与职工之间的联系平台,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咨询、权益诉讼等方面保障。积极开展“七五”普法活动,送法到乡镇、到社区、到企业,加大法律知识宣传力度,增强职工法律维权意识。

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。联合人社局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活动,选树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典型,表彰关爱职工优秀企业家。开展“三色”预警、预防和应急机制督查工作。对职工与企业之间劳动关系隐患进行排查化解,努力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。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维稳工作,开展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。加强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片区服务站指导和督促检查,提升运行质效。围绕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,开展“安全隐患随手拍”活动。做好环卫工人“安康驿站”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。

四、推进帮扶服务工程,努力提升幸福指数

开展春节送温暖系列活动。举办“2016年度特困职工救助金”发放仪式,为特困职工发放春节救助金、大病救助金、日常救助金、金秋助学券、特困女职工体检券、单亲女职工救助金,并推行救助金统一银行打卡方式。赠送一份“温情年夜饭”,实施市总、乡镇、企业三级联动,为特困职工家庭提供一份年夜饭大礼包或一顿年夜饭。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,三级职工服务平台对所辖企业的困难职工、困难劳模、困难农民工进行走访慰问。继续开展“农民工平安返乡”行动,组织所属企业工会,帮助外地农民工解决购票难、乘车难等难题,让他们顺利安全返乡。

加大普惠服务力度。探索职工普惠化服务制度,推行1-2个普惠职工项目,选树13个规模企业新职工服务站典型。开展“强保障、促和谐”活动,抓好50家规模企业“四化”示范单位建设。大力加强工会精准帮扶解困的能力建设。巩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互助互济会。争取市慈善总会特困职工大病救助基金,帮扶救助特困、困难职工(农民工)。开展“金秋助学”系列活动,搭建帮扶服务平台。开展“工会就业援助月”活动,联合人社等部门举办劳动力市场交流会4场,培训农民工3000名。组建“职工贴心送”服务队,每季度进企业服务1次。开展夏季高温“三送”活动,为高温作业车间、建筑工地职工送清凉、送安全、送法律。

务实做好服务女工工作。开展女职工“争做五一巾帼标兵岗”和“争当五一巾帼标兵”活动。以点带面全力推进女职工岗位技能综合素质培训,开展女职工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金点子、女职工素质提升读书角、创建心理关爱咨询点等活动创新。务实抓好基层女职工委员会规范化建设。选树女职工较多的规模企

业创建“女职工工作示范点”。推进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。开展庆“三八”系统活动。组织开展N个“贴心送”,举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竞赛。推动建立道路客运站“爱心妈咪小屋”1个,新建“爱心妈咪小屋”的企业2家。

五、推进素质提升工程,持续凝聚发展能量

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。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、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,宣传高邮市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,深化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主题教育,通过讲座、培训、知识竞赛、征文等形式,开展“四德”教育。定期开展职工思想动态调研,组织职工道德讲堂建设现场观摩活动。

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。注重职工书屋作用的发挥,对各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开展检查评比活动。组织开展“职工读书节”活动,举办职工读书征文比赛、演讲比赛。组织“义工教授”深入企业开展专题讲座10场以上。发挥职工艺术团作用,创作职工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节目,继续开展“送文艺进企业、进工地、进社区”活动。建立基层文体骨干信息库,建强基层文艺骨干队伍,举行“庆国庆”文艺调演,举办围棋、羽毛球等比赛,丰富职工文体生活。着力培育一批企业厂报厂刊厂歌,开展评选表彰活动,营造企业文化引领发展的氛围。

提升信息新闻宣传工作水平。加大信息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力度,形成三级宣传网络机制。提档升级信息宣传载体,打造互联网+信息宣传网络平台,拓宽信息宣传工作的渠道。创新改版“高邮市总工会网站”,建立“高邮市职工之家”市总微信平台 and “高邮市工会工作者”微信群。加大优秀职工、劳模、企业家、工会工作者等先进人物和工会工作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。开展全市信息新闻宣传业务培训,完善信息宣传考核激励机制,提升全市工会信息新闻宣传工作水平。

六、推进自身建设工程,着力增强服务能力

积极推动自身改革。树立“改革创新工作走在扬州前列、单项工作争创全省领先”目标,着力去除“四化”等脱离群众现象,积极推进全市工会自身改革。强化重心下移,把更多的资源向基层倾斜,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基层一线。加强服务职工网上运行工作,引进专业化网络人才,推动工会工作融入“互联网+”。制定联系职工相关制度,充分发挥职工主人翁作用。建立自下而上征集工会服务内容的渠道,推行“订单式”服务模式,提升工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推进工会工作者“社、职化”。规范建立服务职工大厅,设立咨询求助热线电话、网络平台。

深入推进创先争优。积极践行“三严三实”,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。推动市总《“五个一”基础工程建设实事安排》按时优质落地到位。全面推进项目化工作法,实施服务职工的实事项目以奖代补政策,着力打造“一镇一品”品牌工程。修订完善《乡镇(园区)、系统(产业)直属基层工会重点工作考核办法、单项奖考核办法》、《市总机关部室重点工作考核办法》及考核评分细则;分别采取考核工作评分、工作成效与工作经费下拨挂钩、奖励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,评比表彰“创先争优标兵单位”。

统筹做好工会其他工作。依法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力度,将有限的工会经费向基层倾斜。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用于农民工群体权益维护、劳动保护、技能培训、帮扶救助等。强化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,制定相关制度。抓好基层工会独立建账工作,机关事业单位达80%以上,乡镇(园区)达50%以上,百人以上规模企业达30%以上。做好工会经费审计工作,确保工会经费专款专用、使用规范。加强工人文化宫建设和工会统计工作、档案建设。